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JCEC-G2026-0174

项目名称 ： 江宁区 2026 年地形图修测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0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号）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区2026年地形图修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

（1）2026年7月底，完成进场准备、外业巡视等工作；

（2）2026年8月到2027年1月，每月底需提交约260.5平方公里成果；

（3）2027年1月底，完成全部修测区域的质检、接边、入库工作；

（4）2027年2月底前，项目验收。

2、提交的成果资料：

（1）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合理划分任务区，分期分批提交成果）；

（2）地形图数据成果（地形图更新数据成果及区域级、图幅级、格网级元数据）；

（3）质量检查报告；

（4）技术总结；

（5）测绘仪器检定证书；

（6）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质检合格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乙方人员进场开始实施测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2）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80%作为项目进度款（不得超出财政当年拨付金额）；

（3）全部完成测绘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全部工作量结算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

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5-84780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